

关于对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 股东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65 号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陈婷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罗丽萍、傅颖盈、王钧、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追芳、邹红艳、钱薛斌、郭和平：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你们购买所持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合计 48%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完成实施。你们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及其补充协议，对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了补偿义务。由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偿实施方案。补偿实施方案规定所有补偿方案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的时间已超过一年，但是你们尚未完成所有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尽快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8日